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21号

关于准予瀚蓝（南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2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瀚蓝（南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瀚蓝（南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，建阳区（建瓯市、武

夷山市)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扩能项目#2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 15MW;

2.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,福清核电厂#5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 1150MW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

抄送: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,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